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20日停牌一天，于2023年6月21日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6月21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宏达”变更为“宏达新材”，证券代码仍为“002211”。
-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公司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股票种类：A股股票；
- 股票简称：由“ST 宏达”变更为“宏达新材”；
- 股票代码：仍为“002211”；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6月21日；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由5%变更为10%。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宏达新材”变更为“ST 宏达”。

三、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已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2023 年 6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股票简称将由“ST 宏达”变更为“宏达新材”，股票代码仍为“00221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